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住所地：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 5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 传 真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纳税号/机构代码证号： 11330600MB1911156A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绍兴文理学院

住所地：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阳

电话： 88345018 传 真： 88061799

开户行： 绍兴银行营业部

帐号： 0900000103106600010

项目负责人： 严照良 电话： 13758559797



因开展《绍兴市名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工作的需要，现由甲方委托乙方，并由乙方指定绍兴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具体负责《绍兴市名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的立法调研、咨询、服务和开展研究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上述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课题研究的内容及成果交付

1. 研究目的：为《绍兴市名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立法做好调研及相关准备工作。

2. 任务内容：围绕《绍兴市名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起草、修改与完善，开展调研，完成调研报告、《绍兴市名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文本、起草说明、条文释义和参考立法对照表。

3. 乙方应于2024年11月10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最终的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，必须自行承担项目主体研究工作。

2. 乙方须按要求编报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，逾期不报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经费。

3.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调整任务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定书面批准后实施。若甲方不予批准的，乙方应按原要求执行。

4. 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书有关内容时，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5. 乙方成果应提交甲方审核，如甲方有修改意见要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修改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。

6. 乙方经费用于科研劳务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80%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项目总额为：15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）。

2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万元，尾款 9 万元在各项材料提交给市司法局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（支付前需经甲方局党委会审议，如党委会时间超出首付款应支付时间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方式）

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提供足额、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成果内容

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内容包括：调研报告、《绍兴市名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（草案）》文本、起草说明、条文释义、参考立法对照表及资料汇编。

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

1. 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：本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研究报告及其他研究成果提供第三方单位或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2. 双方应对本项目研究需要所获得的对方要求保密的文件

和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，不得对外泄漏；未经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。本条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3.乙方应对其提供工作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,如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期间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工作成果)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(含知识产权),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,如需派人员进行实地考察、调研,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,若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单方面无理由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报酬的,逾期期间应按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但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约定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,每延期一天,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;累计延期超过 10 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3.乙方提交的研究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,应按甲方及合同要求进行整改,因此导致进度延误的,应承担进度延误的违约责任;若乙方延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4.若乙方发生挪用经费等情形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,乙方延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5.因乙方原因致合同解除的,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

款项外，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的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培 (签名)

2024年10月14日

乙方：绍兴文理学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褚凤娟 (签名)

2024年10月14日

